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48

何林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年1月18日

裁決日期：2019年5月2日

判決書

背景

1. 何林有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0756C(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14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未

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2012年1月5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全年平均作業日數為120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5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16、17、18及19區(長洲、石鼓洲、南丫島、港島南方、蒲台島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伶仃頭、伶仃外」，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1名船東、1名本地漁工(家庭成員)及5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5.80 米長的木質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 的次數為 7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該 5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受到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但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6. 上訴人曾獲邀出席與漁護署人員在 2012 年 6 月 21 日的會面，會面當中上訴人表示，他於登記當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船上的全職本地員工只有兩人，包括上訴人及他太太吳鳳群，他直接於內地聘用了五名內地員工。上訴人在 2012 年 9 月 25 日的回條作出申述，他說較多在晚上 10 時至凌晨時分在香港水域作業，

因為凌晨時分漁獲會比較豐富，他們在約清晨五時返回長洲售賣漁獲給批發商，因為要照顧家中兩名子女，所以不適宜到遠洋捕魚，也因為近年香港水質問題嚴重，漁獲減少，所以在長洲十公里附近捕魚，他從內地直接僱用漁工只為了減低成本，因為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費用會較高昂，時間所需較久。其後，上訴人曾在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7 日的信函中表示，他對工作小組的決定並不認同，對決定感到極度不滿，他認為工作小組的理據並不合理及對有關的資料來源表示懷疑。他提供了由「大興行石油公司」發出的燃油交易記錄，他有「德寶海鮮艇」發出的證明信件，證明他在 2008 年至 2012 年四年間漁獲以蝦、蟹、魚為主，每隔一至兩天便交由該鮮艇銷售。

7. 工作小組在考慮過上訴人的申述後，認為這些申述並不足以證明上訴人一般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正式決定，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理由

8.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6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5 日的上訴陳述書。他在上訴表格中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100%，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工作小組的決定感到極度不滿，他說漁護署的數據與實際情況不符，巡查記錄並不全面準確，本地漁工薪酬待

遇高，香港漁船多數聘請內地漁工，船隻的油櫃、雪櫃、馬力都是上一手船東遺留的，工具殘舊不適宜到遠洋捕魚。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9.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上訴人的女兒何佩儀女士代表及他太太吳鳳群女士陪同他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上訴人提出他因為太太身體不適，經常要到醫院求醫，他亦能提供醫院發出的文件，他說因此他們不適合到遠洋捕魚，工作小組有何看法。工作小組回應他們並不爭議上訴人太太的健康情況，但他們指出這與他們在哪裏作業並沒有直接關係，因為漁船可以在香港水域附近的鄰近地方，屬於內地水域的地方，例如伶仃一帶作業。伶仃距離香港的長洲只需約 30 分鐘至 1 小時的航程，距離十分接近，就算上訴人太太身體不適，需要回香港求醫，他們到伶仃一帶作業也可以隨時回來，回來航程也不會太長。
- (2) 委員問工作小組，上訴人有沒有申請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工作小組指上訴人在登記日以前從來沒有申請過，他在 2014 年才首次申請。
- (3)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出海作業的流程，上訴人說他們在晚上 7 至 8 時從長洲駛到伶仃接載「夥計」，約在晚上 10 時落網捕魚，在清晨約 5 時回來，每一晚落網三次，每次拖行約兩小時，送「夥計」回伶仃，拖回長洲或下尾(南丫島南端)賣魚，再回長洲避風塘停泊，有時也會在伶仃停泊。

- (4) 上訴人說他們在位於長洲的「大興行」補給燃油，經常在長洲出現，他不明白為何漁護署巡查人員看不到他們的船隻，他認為漁護署的巡查次數太少，不夠客觀，沒有足夠證據支持。
- (5) 上訴人說他們一般都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只有在「長風」(吹微風)的時候才駛到伶仃外作業，他們每年作業日數為 120 日，有 60 日在香港，有 60 日在「外面」。
- (6) 上訴人說聘請內地過港漁工申請手續十分麻煩，每聘請一名過港漁工的成本也須\$500，他們聘用內地漁工，在本港不駛入港口便沒有問題，他們也知道帶內地漁工進入本港工作是非法的，但為了「搵食」，也沒有辦法，他從未因此被截查拘捕。
- (7) 委員問上訴人他是否在伶仃進行賣魚交易，在伶仃船上的夥計可以合法地工作，可以幫手搬運漁獲，較為簡單、快捷、方便；但上訴人說「德寶鮮艇」的船隻不會這麼早到伶仃，所以他們會駛回長洲將漁獲交給「德寶鮮艇」，他們的員工會幫手搬運漁獲；委員說據了解收魚艇的職員並不會協助漁民起卸漁獲，上訴人不同意，他說「德寶」的老闆會叫員工幫手將漁獲從漁船搬到收魚艇，即俗稱「過魚」。
- (8) 委員詢問上訴人使用燃油的情況，上訴人說他每日消耗約兩至三桶，每補給一次可以用十幾二十天，委員詢問為何從記錄可見他在 2008 年完全沒有補給燃油，上訴人說他在該段時間光顧另一間公司補給燃油，因為該公司提供價錢較相宜的走私燃油。
- (9)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在休漁期內沒有補給燃油記錄，是否表示他在休漁期期間沒有作業，上訴人說他在休漁期期間沒有做，因為夥計回鄉，他的家沒有足夠人手，只有他們夫婦二人做不到。

- (10) 委員詢問上訴人為何他提供「德寶鮮艇」的單據全部都是 2008 年的，並沒有 2009 至 2011 年的，上訴人說他得到有關單據後會保存在船上，他現在已將船賣了，船上的單據也沒有了，他當時也不知道單據會有用，所以沒有保存，該批單據是他在家中找到的，絕對不是假的，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要求「德寶」重新補發單據給他，上訴人說沒有可能這樣做，他也不會叫「德寶」偽造一些單據給他。
- (11) 上訴人說據他所知漁護署的巡查人員十分懶惰，巡查時將船泊在一旁「等收工」，只在「嘆冷氣、瞓覺」。
- (12) 委員請上訴人作最後補充，他說漁船的引擎大小、長度不可作準，他已想不到可以說什麼了。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0.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1.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而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可推斷他是一般不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2.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他的漁獲的主要銷售途徑是賣給「收魚艇」，在聆訊上他說他賣給「德寶」的鮮艇，即他所填報的「收魚艇」選項。眾所皆知，批發商的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批發商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內伶仃、萬山、桂山等地，上訴人售賣漁獲給收魚艇，也可在伶仃、萬山、桂山等地交易。上訴人未能提供由「德寶」發出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的漁獲交易單據，上訴人只提供了 2008 年的漁獲交易單據。這些單據只能證明上訴人與「德寶」有交易，但未能顯示交易的地點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也未能證明他在相關時段售賣的漁獲是在本港水域以內捕獲。
13. 此外，上訴人的漁船屬「蝦艇」類別，他捕撈的鮮活蝦蟹需盡快運到售賣地點，所以他售賣漁獲的地點與捕撈的地點相距不會太遠，而且買賣交收的次數也較頻密。上訴人在填寫表格時也填上他的漁獲主要銷售途徑為賣給收魚艇，上訴人也聘用了內地漁工，伶仃附近水域是內地近岸水域，「德寶」的收魚艇在該地與上訴人進行交易十分方便，也有足夠人手辦事。上訴人說他的做法是先將「夥計」送回伶仃，但不在該處與收魚艇進行交收，反而駛回長洲只靠夫婦二人之力與收魚艇進行交收。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說法不合邏輯，他說「德寶」的職員會在長洲幫助起卸漁獲或「過魚」，更是聞所未聞的說法，所以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聲稱指他

的漁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在本港範圍內售賣，反而上訴人絕大部分漁獲在伶仃交收、交給批發商「德寶」派往當地的收魚艇，才是上訴人的主要慣常的做法，也與其他資料顯示的情況較為吻合。

14. 補給方面，上訴人提供了「大興行」的補給燃油記錄。他在登記表格上填報的補給量是每次約 40 桶，如他平均每日消耗 5 桶，每次補給後至少可足夠用八至十天，這顯示有關船隻每次在補給燃油後，可駛到外面如伶仃一帶作業及停泊一段時間後才再回港補給。
15. 補給冰雪方面，上訴人完全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在香港補給冰雪。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他甚少或沒有在香港補給冰雪，他慣常在伶仃補給冰雪，在該地補給冰雪方便快捷，成本也較低。
16. 上訴人直接聘請內地漁工，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不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靠他及他太太，根本不可能做到落網捕魚及將漁獲分類及交收等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應該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他在 2009 年至 2011 年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這反映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較多在國內水域作業，他也應該知道內地漁工進入本港水域捕魚屬犯法，所以他會在伶仃接載內地漁工，可見上訴人及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慣常在國內伶仃一帶水域作業。他聘請的內地漁工在伶仃作息，他接送內地漁工也在伶仃，可見他只

在需要補給燃油時才會回長洲，這與他通常以伶仃為捕魚作業的基地及只以長洲為補給燃油的其中一地的作業模式吻合。

17. 上訴人聲稱他們也知道帶內地漁工進入本港工作是非法的，但為了「搵食」，也沒有辦法，他從未因此被截查拘捕。長期以身試法，以無進入本港水域許可的內地漁工解決人手不足問題，本身已並不可信。況且，如這情況屬實，上訴人也無需聲稱「德寶」收漁船的職員會在長洲幫助起卸漁獲或「過魚」。多年來上訴人從來沒有被發現帶內地漁工非法進入本港也難以令人相信。在上訴表格附件 1 內上訴人提及有關船隻在 2001 年至 2002 年期間下午 3 時至 4 時捕魚作業完畢後返回長洲時曾被香港海關和水警巡查過，當時因所有文件包括船長，大偈執照齊備，查證後沒有問題便放行。如有關船隻當時載有沒有進入本港水域許可的內地漁工，實在很難相信有關船隻會被無條件放行。因此，上訴委員會不相信上訴人以無進入本港水域許可的內地漁工解決在香港水域作業人手不足問題。較可信的情況是上訴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所以沒有需要處理在香港水域作業人手不足問題。

18.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的船隻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在 2011 年有 7 次被發現在本港長洲避風塘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不是經常回到本港長洲避風塘停泊，這也與他會駛到伶仃那邊作業及作息吻合。如上訴人通常在伶仃接載內地漁工，在伶仃賣魚，有關船隻也會通常在伶仃停泊，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在長洲避風塘停泊的機會及次數自然會較少。上訴人說據他所知漁護署的巡查人員巡

查時將船泊在一旁「等收工」，只在「嘆冷氣、瞓覺」，屬道聽途說之言，沒有實質證據支持。

19. 此外，有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出現的7次中，有6次在2011年9月至11月，該6次也在連續的兩天被發現(即9月26至27日、10月25至26日及11月8至9日)，這顯示他在該3次回來休息約兩天時間，實質上代表他回來3次而並非6次。如上訴人經常在本港水域內捕撈，如一般漁民所說在東北季候風季節或每年舊曆九月至下一年正月留在本港水域內作業，在捕撈後返回長洲售賣漁獲及停泊，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在巡查中被發現在長洲避風塘停泊的次數應該不會只有7次(或回來停泊休息4次)這麼少，而且在11月至1月東北季候風季節也不會只有3次回來停泊。

20. 上訴人聲稱他在長洲、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一帶水域作業，但也有填寫香港以外的「伶仃頭、伶仃外」，也是他的全年捕魚地點。據工作小組的資料，由2009年至2011年的海上巡查，能夠覆蓋上訴人報稱的香港以內作業區域的巡查路線的巡查有多達502次，但在這些巡查中一次也沒有發現上訴人的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雖然不能排除有可能在個別某一次或幾次巡查中有關船隻剛剛碰巧不在巡查船附近的區域，但如在很多次能覆蓋上訴人的作業時間及區域的巡查中並沒有一次發現有關船隻在作業，數字上似乎機會極微。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推斷是上訴人的作業地點一般不在香港水域內，有關船隻駛出到香港鄰近但

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伶仃一帶作業，上訴人接送漁工、賣魚及作息一般也在伶仃，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看到他的船隻的機會自然會較低。

21. 上訴委員會考慮到本案中有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在巡查被發現的次數甚少、上訴人只僱用沒有進入香港許可的內地漁工、他也持有內地的捕撈許可證及他未能提供有力證據支持上訴等因素，認為較為整體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是一艘通常在國內水域作業的漁船，上訴人以伶仃島作為他的捕魚作業基地，他通常在伶仃附近，亦即所謂的「頭」、「外」範圍的近岸水域作業，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伶仃停泊作息，及將漁獲賣給派駐該地的收魚艇，他通常在該國內水域捕魚作業，駛回長洲停泊只為休假及補給燃油。
22. 上訴委員會雖信納上訴人是土生土長、以長洲為家的漁民，但發放特惠津貼的準則是根據一名漁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程度為主要決定因素，這又取決於該名漁民較多在哪一邊的水域捕魚作業，在本港水域還是在國內水域內捕魚作業，並不是以該名漁民在本港從事捕魚業有多久來決定。一名以長洲為家的漁民，如他實際捕魚作業地在香港鄰近的伶仃，雖然並非遠海，但由於也是在內地水域，他便不符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資格，在香港境內實施禁拖措施也不會對他在伶仃一帶拖網捕魚作業有很大影響。
23.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

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10%或以上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4. 以上是上訴委員會五名委員中四名委員(費主席、陳委員、鍾委員及周委員)的意見，魏委員則認為，如果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所講，他每天往來長洲至伶仃接載「夥計」，在伶仃一帶水域徘徊拖網作業，並且接納上訴人所講，他每年有大約 60 天(即 120 天的一半時間)均在香港水域範圍內作業，若以每年 365 天較嚴緊的基準計算，上訴人每年便有 16%時間在香港水域範圍內作業。魏委員認為基於伶仃接近香港水域邊界，上訴人並非完全沒有可能在他的 120 天作業時間內有一半時間落入香港水域範圍內。故此，魏委員認為上訴人有機會在香港水域作業超過每年 10%的時間。
25.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合乎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26.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以四比一的票數表決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以四對一表決決定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048

聆訊日期：2019年1月18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費中明先生,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鍾姍姍博士

委員

(簽署)

周健德女士

委員

(簽署)

魏月萍女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何林有先生

上訴人的授權代表：何佩儀女士

上訴人的證人：吳鳳群女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